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佳佳

代　理　人　游雅鈴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8,8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96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578,896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43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8,89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